

附表二

雲林縣鄉鎮市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考核表

受評單位：_____ 鄉(鎮、市)公所 考核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一、量的評分

項次	考核項目	具體資料	項目配分	評分欄	
				單位自評	委員評分
一	參加縣府召開強迫入學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	會議簽到簿或研習條影印	10		
二	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	委員會名冊、會議通知及紀錄	20		
三	宣導強迫入學法令	印製、張貼及分發宣導資料	10		
四	通知入學	製作入學通知單	10		
五	對家庭清寒或變故適齡國民個案，協助解決其困難	及轉介社會處公文及相關書面資料	10		
六	應入學而未入學及中途輟學適齡國民家庭訪問、勸告、警告限期入學，經警告限期入學而未入學者進行罰鍰，及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	訪問記錄資料及實際執行公文（訪問記錄、勸止書、警告書）	20		
七	能進行社區少年輔導志工招募活動，建構鄉鎮社區協助輟學生復學輔導機制	社區志工招募與運用實況資料	10		
八	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特色業務（含季報表、失蹤學童追蹤了解及地方業務特色等）	訪談與書面資料	10		
	總分		100		

填表人：_____ 課長：_____ 鄉(鎮、市)長：_____

考核委員簽名：_____

二、總評：請依單位辦理特色、優點及須改善、建議部分以文字敘述

單位自評	委員總評

填表人：

課長：

鄉(鎮、市)長：

考核委員簽名：